



普通法系国家体育法学研究的基本框架——对若干体育法学著作的考察

发表时间：2007-1-22

作者：郭树理 周青山

点击：291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分析法，考察了普通法系国家体育法著作的概况，并具体分析了英国、美国、加拿大的若干体育法著作的主要内容。研究得出的结论有：普通法系国家的体育法学研究高度关注体育领域竞争法和劳动法的适用问题；在研究对象上重视对体育行会规章制度的探讨；在方法论上以问题为中心，强调对判例的研究。英美法系国家的体育法学研究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基本研究框架，并具有自己的特色，取得的成果值得我们借鉴。

【关键词】普通法系；体育法学；框架

普通法系又名英美法系或英国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以来判例法为法源的，主要是英国及曾经为英国殖民地的国家使用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其中以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制度最具代表性。目前世界上属于普通法系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在普通法系国家，体育法和体育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和新兴学科，对它们的研究已经有较长的历史，总体上已经处于比较成熟的地位，并成立了专门的学术团体，编辑有专门的体育法学术期刊，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论文和专著。^[2]这些研究成果讨论了大量的体育法论题，比如球员雇佣合同、运动员转会、比赛电视转播、反兴奋剂问题等。他们将体育法的研究范围拓展得比较宽，从而逐步形成了一个较有影响力的研究领域。其中有一些学术著作比较完整地勾勒了体育法的主要论题，通过对这些著作的研习基本上能够了解这些国家体育法研究的主要成果，从而对这些国家的体育法研究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在此，我们希望通过普通法系主要国家若干有代表性体育法著作的介绍，对我国的体育法研究能有所启发。

1 国外体育法著作概况

国外的体育法研究要比国内成熟，体现在体育法学方面的教材和专著上便是以问题为中心，以体育法学应该研究的特殊体育法律问题为中心，但有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国外的体育法学研究在界定体育法律时，不仅包括硬法(hard law)，而且包含了大量的软法(soft law)，^[3]所谓软法，是与硬法的对称，这一概念首先出现于西方国际法学，随后为其它法学学科所使用。较通行的对软法的定义是法国学者弗兰西斯·斯尼德(Francis Snyder)所做出的“软法是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4]在体育法中，比如体育组织特别是国际和国家体育组织制定的章程、规则、原则都是体育法的软法渊源。

国外特别是欧美的体育法研究已经比较成熟，因而相应的学术成果也比较多，在体育法研究的各个领域都有学术专著出版。因此，一些大型图书馆会将体育法单列为一类图书，有些甚至还在体育法这一大类下面进行更细小的分类，比如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和平宫图书馆对体育法类图书就做了如下的分类。^[5]

Table 1 The Peace Palace Library. Bibliography on Sports Law

- 总论 运动员
- 历史发展 教练员
- 体育与国际关系 裁判员
- 体育法的渊源 公共组织
- 国际体育组织 竞争与体育活动
- 国内体育组织 纠纷解决
- 体育与公共管理

在这些大的分类下面，还有更为细小的分类，如在运动员项下，就包含有下面一些子项目：法律地位，基本权利，性别平等，基于国籍的歧视，劳动法和雇佣谈判，合同，肖像，民事责任与保险，刑事责任。其它项下也有类似的分类，由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列举，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从这些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宏观上感知体育法研究的广阔范围，了解到在哪些方面国外学者已经做了相应的研究。

2 英美法系国家部分体育法著作介评

下面挑选几本笔者认为有代表性的著作进行分析，希望由此而能窥见异域体育法学研究的论域。当然这些著作均为总论性质的，即是对体育法的一些总体性的研究，而不是专门就某一个论题的研究专著。挑选的原则是首先考虑该书的质量，其次也考虑地域性，从而能有一定的代表性。

2.1 英国体育法著作介评

2.1.1 迈克尔·贝洛夫（Michael Beloff）、蒂姆·克尔（Tim Kerr）、玛丽·德米特里（Marie Demetriou）三人合著的《体育法》（Sports Law）^[6]

这是英国一本颇有影响的专著，主要作者贝洛夫教授是英国格雷律师协会的会长，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近几届奥运会国际体育仲裁院临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著名体育法学杂志《国际体育法评论》（Sweet & Maxwell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的主编。即使从贝洛夫先生的这一系列与体育法相关的学术头衔，我们也可以对该书的质量有一个较高的期望，事实上，该书的内容也没有让读者失望，^[7]该书一共分为八章，分别为：导论— 体育法的性质；概览— 与体育相关的法律的基本框架；体育竞赛的参赛资格；运动员的权利；比赛规则；比赛转播、市场营销与竞争法；体育运动中的纪律处罚程序；救济— 体育领域法律纠纷的解决。

该书前两章为总论性质，大致介绍体育法的轮廓，作者认为体育法已经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即：法律在处理有关体育活动、体育组织的问题及纠纷时，已经区别于其它活动和组织，单独的规则也已经开始规制体育领域；但作者也指出，体育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基于的不是传统的法律分类，而是基于以问题为中心，将围绕该问题而产生的法律规则的集合就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作者写道：

“...一些法律部门的确定是因为其涉及某一特定的人类行为，例如航空法，而另外一些法律部门的确定是由于法律规则本身的性质，例如侵权法和信托法。后两种法律部门都规定了使权利与义务具体化的法律规则，它们在适用的时候是不需要考虑与它们相关的具体案件的特殊属性的。因此它们可以被称之为“横向法”（horizontal law）；而前一种法律部门的确定是因为涉及特定的人类行为，可以称之为“纵向法”（vertical law）。如果我们承认，体育法是存在的，那么它的存在是纵向定义的，或者说是以行为定义的法律部门，但是其实质的内容又是来自于以规则性质定义的法律部门：侵权法、契约法、返还不当得利法（restitution）、刑法，等等。”^[8]

但很显然，这样的体育法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这从作者给体育法所下的定义也可以看出：“（体育法）是一个规制体育行为和解决体育纠纷的松散但已日趋联系紧密的规则的结合体。该集合体跨越了许多我们所熟知的法律部门的界限，但是其核心是一

种独特的国际性的组织原则规则，它们规定了非政府的体育组织的有限自治。^[9]由此，体育法的外延应是极其宏大的一个体系，大概可以包括：体育组织自身在法律上的性质和地位、体育组织所制定的规则的性质和地位、体育与合同法、体育与刑法、体育与侵权法、体育与税法、体育与财产法、体育与教育法、体育与欧盟法、英国成文法中与体育有关的法律等等。

作者从第三章到第六章用四章的篇幅处理了与体育有关的实体法，第三章处理的是参赛资格问题，即某一特定的个人或团体（俱乐部）是否可以参加某一特定的比赛。由于体育竞技的集中对抗性和为了达到较好的观赏性所必须具有的高水平性，决定了并不是每一意愿参加某一特定比赛的个人或团体都可以参赛，而应该首先必须达到某一特定的标准才能取得参赛的资格。如果禁止某一个人或团体参赛，那么是否构成了对“禁止限制贸易行为”这一普通法上的基本原则的违反？一般情况下，职业运动员为保证训练的系统性并获得更多的参赛机会，均会参加某一特定的团体或俱乐部，那么，就产生了运动员和俱乐部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这是第四章的主题。在英国，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不仅要受到国内法的调整，也要受到欧盟法的规制，欧洲体育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9条、第81条、第82条在规制欧洲体育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欧洲法院的博斯曼（Bosman）案等在欧洲体育法的发展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欧洲法院不仅把拥有其他成员国国籍的球员在入会许可方面的限制看成是对劳动力流动自由的限制，而且将球员转会费制度的存在也看成是对劳动力流动自由的限制，违背了欧盟竞争法。^[10]同样在体育比赛的转播和市场营销方面，也与欧盟竞争法密切相关。这是第六章讨论的问题。随着欧盟体育市场的发展壮大，人们能从转播和体育市场上获得的利益越来越大，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是：独家转播协议是否限制了竞争，违反了欧盟竞争法？书中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体育法中另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比赛秩序的管理，不仅包括对比赛外部秩序的监控，也包括对比赛内部秩序的控制。对体育比赛中侵权行为的处理是保证比赛正常进行的重要一环，在一些体育活动中，由于体育所具有的直接对抗性，往往会造成一些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这些侵权行为有的是故意，更多的是过失造成的，也有的体育活动隐含着参加此类活动就应该承受相应程度的身体伤害，如拳击、橄榄球等。这就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形来进行判断，还要区别于一般的侵权法上的规则。在体育活动中，还存在着比赛组织者、教练员、观众、裁判等参加者，他们同样承担着保证比赛秩序的相应的法律上的义务。这是该书第五章讨论的问题。可以看出作者这四章的安排是有其内在的逻辑的。

最后两章讨论的是体育法中的程序法内容。在体育法中，主要存在着两大程序，一是纪律处罚程序，另一个则是体育纠纷解决程序。纪律处罚程序是体育行会为了更好的管理其所属的会员，保持其制定的规则执行的严肃性而实施的内部程序。这种纪律处罚会对运动员或俱乐部产生巨大的影响，对纪律处罚规定严格的程序是非常有必要的。尽管这一程序不可能有司法程序那么严格，但必须且应该能够在程序上保证被处罚者的权利不受侵害。第七章中作者详细论述了英国体育行会纪律处罚的程序和规则。内容包括纪律处罚规则的合法性和解释，纪律处罚程序中的证据和证明责任，处罚的种类，纪律处罚程序应遵循的一些原则等等。如作者论及了纪律规则是否合法有效问题，体育纪律处罚程序中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但是也要看到，由于规则和制度的尚未健全，无论是从实质正义还是从程序正义上看，英国的纪律处罚程序从总体上看还是不利于被处罚者的。第八章讨论的是体育纠纷的解决程序。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多种多样，如调解、仲裁、诉讼等，但由于体育管理纠纷的特殊性，为了维护体育行会的自治性，司法一般不会轻易介入此类纠纷，但也存在例外，如本章论述了公法上的救济、私法上的救济、公司法上的不公平偏见诉愿救济等多种司法救济程序。作者还指出：仲裁这样一种纠纷解决方式由于其所具有的优势，在体育纠纷解决领域已经开始大量的被运用。

全书层次感很强，条理清晰，特别是从实践的角度，踏踏实实的讨论了许多问题，较为全面的讨论了体育法的基本问题。

2.1.2 西蒙·嘎迪纳（Simon Gardiner）等著：《体育法》（Sports Law）^[11]

这是一本由各国作者合著、但主要论述英国体育法的著作，篇幅巨大，包含了下面一些内容：体育管理的历史和文化视角；体育管理：国内、欧洲和国际的视野；对体育管理机构的法律规制；体育领域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体育领域兴奋剂的法律规制；体育与经济；体育与竞争法；知识产权与体育；体育市场、主办方和隐性市场行为；体育与雇佣合同，体育领域雇佣合同的终止；体育与反歧视法律；刑法与体育参与者的暴力，侵权、补偿和体育暴力的替代性纠纷解决；观众、参与者和体育场。该书第一版与第二版分别于1998年与2001年出版，2006年已经出至第三版，可见该书还是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的。该书讨论的论题与上一本书差不多，但讨论得更为详细，资料也更为丰富，在序言中，作者指出，“目前对体育的法律规制这一问题的学术研究正日益升温，因此有必要写作一本这方面的著作，不仅能为正在形成的体育法理做一个评注，而且要对其做出全面的分析和批判性的评估，以反映这样一个日渐成熟的法律部门。”^[12]应该可以说，该书较为全面的反映了普通法系国家学者对重要体育法论题的较为深入的思考。

该书按论述的内容可以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至第三章，是导论性质的，从总体上阐述体育与法律的关系。具体论述了体育的定义、体育的历史发展等问题。作者指出：对体育的法律规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即使在当代，对体育的规制仍然是多种方式并存的，特别是体育规则对体育活动的正常进行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对体育与法律之间的整体关系的正确认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体育法的范围和研究论题的有限性，意识到法律仅是规制体育的方式之一。

第二部分是第四章至第七章，本部分从国内、欧盟和国际三个角度探讨了各个层面的法律对体育的规制，特别是体育纠纷解决和兴奋剂的控制。体育的国际性决定了体育法的国际性，也即体育法不仅存在于一国之内，特别是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在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法理，国际体育法已经初见端倪。

第三部分是从第八章至第十一章，这一部分主要关注的是对体育产业的法律规制。体育产业所创造的产值已经占到世界经济的3%。体育作为一项经济活动，当然也应像其它经济活动一样受到法律的规制。但是，体育产业还有许多自己的特点，需要单独的认真讨论，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竞争法对体育产业的适用，二是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三是对隐性市场行为（ambush marketing，亦称埋伏营销）的法律规制。这些问题在这一部分都有详细的讨论。

第四部分主要是探讨体育劳动合同及体育领域的歧视问题，包括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的内容。由于职业运动员运动生命的短暂，对他们来说，签署一份对自己有利的劳动合同至关重要，而由于竞技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大多数运动员在签署合同时处于不利的地位，因而如何更为合法合理地明确俱乐部和运动员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本部分的重点。作者指出：体育本应是人人有权平等参与的活动，但我们必须看到，在现实生活中，体育运动中的性别歧视、种族歧视仍然存在，要解决这一问题将是一漫长的过程。

最后的三章是第五部分，探讨的是体育活动中的安全保护，主要是体育刑法问题，包括体育暴力、场馆安全等。

从总体上看，该书对当代体育的法律规制作了详尽的分析，尽管对业余体育和大众体育偶尔涉及，但主要的关注点仍然集中在职业体育，特别是职业足球，毕竟足球是英国的第一运动，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该书不足的一个地方，因为体育法所包含的不仅仅是对职业体育的法律规制，它还有更为广阔的空间。

2.2 美国体育法著作介评

2.2.1 《体育与法律——案例、材料与问题》(Sports and the Law: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13]

这是由美国著名的法律图书出版公司西方法律出版公司(Westlaw)出版的美国案例教科书系列之一,全书一共分为十一章,分别为:职业运动队官员与体育最大利益;构建体育运动员市场;从合同到反托拉斯法;从反托拉斯法到劳动法;劳动法与职业体育中的集体谈判;运动员经纪人;特许、联盟和共同体;职业体育中的垄断;学校间体育:正当程序与学术整合;学校间体育:商业与业余化;体育中的个人:体育中的人身伤害。基本上是从一系列的案例中提炼出的一些体育法律问题。

作为案例教科书,该书自然对相关的学理问题讨论得比较少,但其资料非常详细,按照苏格拉底教学法的要求,该书不仅辑录了相关判决的精华部分,而且针对每个案例有简单的介绍,并附有为此而设计的供教学时进行讨论的开放式问题。但对中国的学生来讲,由于受教学方法的影响,也受相关知识背景缺乏的制约,要引进这样的教材是很难的,也许看懂这样的教科书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2.2.2 米歇尔·琼斯(Michael E. Jones)著《体育法》(Sports Law) [14]

作者是如此安排全书内容的: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全球业余体育;女子体育;职业体育的劳动法和反托拉斯法问题;运动员经纪人;侵权与体育;体育产业:联盟、运动队、主场迁移和建设体育场地;犯罪、种族和社会问题。

该书主要讨论了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是讨论与体育管理相关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第一章到第三章。包括参赛资格、兴奋剂检测、性别歧视等内容。作者对女子参加体育运动的相关法律问题介绍很具有启发意义,男女运动员因为体质上的差异在各项运动中的表现会产生一定的差异,但是否能因为这些差别而进行区别对待呢?根据美国宪法第四条和修正案第十四条平等保护条款的规定,女子应该在体育运动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禁止在联邦资助的所有体育项目中存在性别歧视。

接下来的四章里是讨论职业体育中的经济法律问题。美国的职业体育非常发达,由此而产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因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成为体育法的核心内容,包括反托拉斯法和劳动法在内的多个法律部门在职业体育中产生了大量的体育法论题。如职业体育联盟的反托拉斯豁免、集体谈判合同、体育经纪人、体育知识产权等。诚然,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事实上围绕的都是一个问题,即职业体育在作为一项特殊经济活动时,如何在法律的框架下维护每一名参与者的利益。但是,在此必须注意的一个前提条件是体育的经济性不能损害体育的公共性,否则它将失去其存在的基础。

最后一章主要讨论的是体育刑法问题。由于体育所具有的公共性,在媒体的放大镜下,体育领域的犯罪问题显得比其他领域更受人关注。事实上,在体育运动中也存在许多特殊的刑法问题需要单独讨论,比如运动员在赛场上的行为的罪与非罪问题等。

从总体上来看,该书虽然篇幅较小,但讨论的问题却很有代表性,都是体育法的核心问题。但该书也有不足,即对美国的四大职业联盟法律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事实上,四大职业联盟作为美国职业体育的主体,牵涉到大量的法律问题,需要特别的进行专门研究。[15]因而,对四大职业联盟的考察是研究美国体育法所不可能绕过去的问题。

这两本美国的体育法著作与英国学者的著作有相同点,但也有很大的不同。相同之处在于对合同法、竞争法、侵权法、劳动法、刑法等在体育领域的适用的高度关注,这也是他们发达的职业体育在体育法上的自然反映。不同之处则在于美国学者对与学校体育相关的体育法律问题的详细探讨,这其实也是与美国高水平的学校体育紧密相连的。

2.3 加拿大体育法著作介评

《加拿大的体育和法律》(Sports and the Law in Canada)是一本研究加拿大体育法的书籍, [16]在该书中出现了更多的软法内容,该书目录如下:体育的公共规制;运动员权利;体育产业;竞争与劳动法;加拿大橄榄球;全国冰球大联盟;棒球大联盟;

全国篮球联盟；运动员合同；体育伤害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该书是对加拿大体育法的基本介绍和分析，作者巴勒斯（Barnes）是西安大略大学体育法项目的负责人，1996年已经出了第三版，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加拿大体育法正处于飞速发展中。该书讨论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家对体育的规制和补贴，运动员的参与权，纪律处罚与程序，体育产业和财产权，体育中的劳资关系，运动伤害的补偿。虽然加拿大也颁布有许多体育专门法律，比如1960年颁布的《健康与业余体育法》、1994年《加拿大全国体育法》等，但很显然，作者在这些法律上着墨并不多，书中讨论更多的是各类体育活动所特有的规则以及其他法律在体育领域的适用而产生的特殊性。

从总体上看，该书可以分为四大部分，第一大部分为基础理论之介绍，主要为第一章和第二章，这一部分作者首先回顾了加拿大联邦和地方政府对体育规制的历史，并梳理了政府对体育所做出的财政上的支持，然后作者具体分析了一些规制体育的法律及它们如何在体育领域发挥作用，第二章是从运动员的角度全面归纳了他们所拥有的一些权利，主要是因参赛资格、纪律处罚、兴奋剂等问题产生纠纷时运动员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部分主要讨论因体育而产生的一些经济上的法律问题。体育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已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由此而形成的体育产业也需要有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来保障。这一部分详细论述了竞争法、劳动法、合同法在职业体育领域的运用，厘清了各方在法律的框架下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三部分为第五章至第八章，这四章全面介绍了目前加拿大四大职业体育联盟的结构和各自的特殊性，从法学理论角度来看，这四章更多的是软法的内容，其中大多为各大联盟为保障自身的正常运转而自行制定的一些章程和规则，从广义上来看，它们也仍然属于体育法的内容。事实上，我们也要看到，在加拿大，政府对体育更多的依靠体育自治，因而，职业体育的自我规制在加拿大的体育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四部分为最后一章，讨论的是因体育伤害而产生的责任和救济。^[17]与体育伤害相关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会经常发生，这些诉讼必须考虑到体育的特殊性，只有这样才能公正的确定各方的责任。

综观全书，作者以宏大的视野广泛讨论了体育法的相关问题，没有停留在对体育法专门条文的注释层面，从而使全书有了更多的理论意蕴。

3 结论

通过对上面一些体育法学书籍或详细或简单的介绍，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一些结论。

第一，普通法系国家对体育法的地位的认识并不一致，这从上文讨论的著作的书名中也可以感觉得出来，有的书使用的是《体育法》（Sports Law），而有的书使用的是《体育与法律》（Sports and the Law），这事实上也表明他们对体育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持的态度。一般而言，使用《体育法》的学者认为，体育法已经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着自己独特的的一套原则和规则体系，这一体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或不能涵括的。上文讨论过的迈克尔·贝洛夫、西蒙·嘎迪纳教授的著作中都持这样的观点。而使用《体育与法》的学者则不认为体育法已经是一独立的部门法，他们认为现在还不存在一门可以叫做体育法的法律部门，存在的只是其他法律部门在体育领域的适用。^[18]

第二，在研究对象上，它们均讨论了大量的体育法旗号下的软法，通读上面列举的书籍后，有一个强烈的感觉就是各书作者对本国体育体制和管理规则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这些规则一般是软法，如美国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的章程和管理规则、加拿大四大职业联盟的规则等等，它们均是体育行会制定的规则，仅对其成员有约束力，不具有硬法的普遍约束力，而且其执行方式是非司法化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软法在体育管理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软法做为一种公法规范，

直接规范调整体育公共关系的需要,软法做为一种与硬法相对称的规范,直接推动着体育硬法体系的日趋完善,软法有力的推动着体育法治目标的实现。^[19]因而,对体育领域软法的关注是体育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而这是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一直忽视的领域。

第三,对体育领域竞争法和劳动法适用高度关注。竞技体育具有很强的组织性,残酷的体育竞争由于体育商业化极容易产生竞争法的相关问题。而运动员权利的保障使得劳动法在面临体育这一特殊领域时也产生了许多特殊法律问题,如运动员的集体谈判合同,因而对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是体育法的重要内容。

第四,在方法论上,讨论问题以适用于体育领域的法律部门为中心,而不是以各类体育项目为中心,关注的中心或焦点集中在法律,体育法因体育的特殊性而存在,它的存在是纵向定义的,或者说是因行为定义的法律部门,但是其实质的内容又是来自于以规则性质定义的法律部门。这是一种法律思维的体现,而不像是体育法规汇编或者简单的阐释。此外,强调对判例的研究。

第五,这些著作存在的主要的问题是过分关注职业体育、竞技体育,而对大众体育和学校体育关注不足,即使集中讨论的学校体育,其实也是一种竞技体育,与我们所讲的学校体育是完全不同的。当然这也必须考虑到有些国家的体育体制,如英国采用的是不干预主义的体育立法模式,国家不主动采取专门的法律手段来干预体育事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我们也要看到,由于这些作者们生活在普通法系国家,一般来说,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学研究更注重司法实践,更多实用主义,强调实践理性,因而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并没有倾注太多的精力,这相比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研究有较大的不同,大陆法系的法学研究更多的侧重于理性思辨,更注重整体性。^[20]虽然是两种不同的研究风格,但两者仍有着相当大的互补性,况且现今的时代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正日趋融合。事实上,普通法系国家的体育法研究中也有一些初步的体系化特征,通过一些具体的研究,也理出了体育法的一些基本规律,为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有益的素材,做了较好的铺垫。

【注释】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课题“法律视野下的奥林匹克运动”(项目编号:06BTY013)与湖南省社科基金立项课题“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框架”(项目编号:05YB5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1] K·茨威格特, H·克茨, 潘汉典.比较法总论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25-347.

[2] 卢元镇主编.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 [C],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355-357

[3] 罗豪才, 宋功德.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 [J].中国法学, 2006, (2):3-24.

[4] FRANCIS SNYDER, Soft Law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STEVE MARTIN,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Essays in Honour of Emile Noel [M], Deventer: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6.

[5] The Peace Palace Library. Bibliography on Sports Law [EB/OL] <http://www.ppl.nl/bibliographies/all/?bibliography=sport> , 2006-09-12.

[6] MICHAEL J. BELOFF, TIM KERR and MARIE DEMETRIOU. Sports Law [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999.

[7] 周青山. 律师眼中的体育法 [N]. 人民法院报, 2006-01-13(7).

[8] MICHAEL J. BELOFF, TIM KERR and MARIE DEMETRIOU. Sports Law [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999: 2.

[9] MICHAEL J. BELOFF, TIM KERR and MARIE DEMETRIOU. Sports Law [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999: 6.

[10] 郭树理.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 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269-276.

[11] SIMON GARDINER, MARK JAMES, JOHN O. LEARU, ROGER WELCH, SIMON BYES, ADREW CIGE. Sports Law [M].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2006.

[12] SIMON GARDINER, MARK JAMES, JOHN O. LEARU, ROGER WELCH, SIMON BYES, ADREW CIGE. Sports Law [M].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2006: VII.

[13] PAUL C. WEILER, GRAY R. ROBERTS. Sports and the Law: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M]. ST.Paul: West Pub.Co., 1993.

[14] MICHAEL E. JONES. Sports Law, New Jersey: Prentice-hall.Inc.1999.

[15] 郭树理.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 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56-205.

[16] JOHN BARNES. Sports and the Law in Canada. [M]. Toronto:Butterworths,1996.

[17] 巴勒斯, 高燕竹. 体育伤害的民事责任 [C].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8] 韩勇. 体育法与体育法的研究现状 [EB/OL],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3043, 2006-11-7.

[19] 姜明安. 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 [J]. 中国法学, 2006, (2): 20.

[20] 约翰·亨利·梅利曼, 顾培东, 禄正平. 大陆法系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66.

转载出自《体育科学》2006年第12期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 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 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